**仲裁申请书**

申请人：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委派代表：于志刚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联系电话：

被申请人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江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

联系电话：

**仲裁依据：**

《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第9.8.2条、《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》第11.3条都约定，协议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，约定的仲裁机构为**深圳国际仲裁院**（即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），仲裁地点在深圳。

**仲裁请求：**

1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的投资款3933.65万元，及未补足剩余投资款的违约金346161.2元（按照合同约定的0.01%/日从2016年10月1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，最终以实际出资到位的时间为准）。

2.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80万元；

3.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1. 2016年2月1日，**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B轮投资人**一起（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锋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、**和创始股东**周瑞金、王梓权、霍尔果斯锋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**天使投资人**杭州天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**员工激励股权持股平台**深圳市嗒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、**以及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**签订了《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增资协议”），协议第二部分第2.1.2条约定：“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800万元认购被申请人的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中人民币173.130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被申请人的注册资金，人民币12626.8697万元计入被申请人的资本公积金”。同日，上述主体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为“股东协议”，上述两个协议简称为“B轮协议”）。

2. 后上述主体因对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，于2016年7月底就上述Ｂ轮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为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估值由68500万元调整为58500万元，同时约定被申请人的出资金额由12800万元调整为10933.65万元，被申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，且约定**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15日前支付3000万元，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5933.65万元。**

2016年7月，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全体原股东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，确认被申请人的出资为10933.65万元，其中173.1303万元计入被申请人的注册资本；被申请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成为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，持股比例为18.69%。在此之后，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，同意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在B轮增资后的估值由68500万元调整为58500万元，估值调整后，B轮各投资方持有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，根据Ｂ轮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按相应比例减少；被申请人调整后的出资为10933.65万元，持股比例不变。上述股权变更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，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上公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实际应投入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为10933.65万元，但截至申请仲裁之日，被申请人已投入7000万元，故被申请人应该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全部剩余的投资款3933.65万元。但截至仲裁申请之日，距离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及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快四个月，已经超过补充协议约定的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款的期限，被申请人严重违反了上述协议的约定，导致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因投资款不到位无法正常运营项目，严重损害了合同主体申请人的利益。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第9.1.2、9.1.3，及股东协议第九条约定：被申请人应该承担本案标的的资金占用费及申请人已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等损失。

申请人现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，依据双方之间的协议之仲裁条款，特向贵会提起仲裁，恳请贵会依法公正裁决，维护申请人的利益。

此致

深圳国际仲裁院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6年12月 日